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telli -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3)

建議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 及 恢復股份買賣

可換股貸款協議

本公司及借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與貸方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借方同意借入而貸方亦同意借出本金金額為200,000,000歐元（相等於約2,2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可按固定匯率一（1）歐元兌11.1678港元（可予調整）計算之兌換率以每股0.10歐元變換為股份。假設所有按固定匯率一（1）歐元兌11.1678港元計算之每股0.10歐元股份悉數獲變換，則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73%，及相當於經按變換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43%。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變換權及換股股份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予董事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可換股貸款協議及可換股貸款之詳情；及(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股東於建議發行可換股貸款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注意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份成交量及價格上升，應聯交所之要求，本公司謹此聲明，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亦確認，目前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而須予披露的有關建議收購或變現之商討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價格敏感性質之事項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可換股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借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貸方就本金額為200,000,000歐元(相等於約2,2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

貸方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買賣。貸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私人個人投資者，主要業務權益包括(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貸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代表並無權獲委任為董事，而本公司現時亦無意作出有關委任。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貸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貸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獨立於Kesterion Investment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iii)貸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獨立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載之八名菲律賓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可換股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總額 : 200,000,000歐元(相等於約2,230,000,000港元)

擔保人 : 由貸方及借方所接納之一間銀行正式簽發之銀行擔保。本公司將不會就是項擔保抵押本公司任何資產。

提取 : 借方可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之前任何營業日提取可換股貸款。

自願預付款項 : 借方在未取得貸方書面同意前不能預付可換股貸款或其任何部份之款項。

變換期 : 借方可於提取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變換率變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

自動變換 : 倘股份於變換期間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不低於1.11678港元，可換股貸款將自動變換。倘若於變換後，貸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百分之二十九(29%)或以上全部已發行股份，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則不得變換可換股貸款。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倘因行使變換權而配發及發行予貸方之換股股份將致使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指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貸方將不得行使變換權。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變換權及換股股份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予董事後，方可作實。

變換率 : 按固定兌換率一(1)歐元兌11.1678港元計算以每股0.10歐元變換股份(根據匯率1.00歐元兌11.1678港元計算，相等於每股1.11678港元)乃由借方及貸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6港元溢價約69.21%；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8港元溢價約93.21%；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3港元溢價約112.11%。

變換率乃由借方與貸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議定。經考慮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及八月之股份價格及本公司之增長潛力後，董事認為變換率乃屬合理。董事認為可換股貸款之條款乃公平合理。

變換率每股股份0.10歐元可根據本公司之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份拆細、合併、綜合作出之股息分派，按本公司合理釐定之比例予以調整。

利率 : 年利率3.00厘，按實際過去日數及一年365日為基準，包括起息日但不包括最後一日計算，於提取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日每年支付。

計息期 : 可換股貸款之計息期為十二(12)個月，惟

(a) 可換股貸款之首次計息期將由訂立可換股貸款日期起計算；

(b) 各計息期(除可換股貸款之首次計息期外)將自前一個計息期之最後一日起計算；及

(c) 倘任何計息期之結算日為非營業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結算；或倘該營業日為另一個曆月，則為緊接非營業日前一個營業日。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貸款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因可換股貸款附帶之變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換股股份(如有)上市及買賣。
- 到期日** : 可換股貸款提取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
- 轉讓性** :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上文「自動變換」一節所載有關變換權之限制)，貸方可轉讓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權利。
- 換股股份** : 於可換股貸款按變換率悉數獲變換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7.73%，及相當於經按變換率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43%。換股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投票** : 可換股貸款協議並不賦予貸方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不同情況下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	發行代價股份 後(假設並無變 換可換股貸款 及可換股債券 以及並無行使 WS購股權) 股份數目 (%)	發行代價股份 後及可換股貸 款變換時(假設 變換可換股債 券(附註6)及行 使WS購股權) 股份數目 (%)	發行代價股份 後及可換股貸 款悉數變換時 (假設悉數變換 可換股債券及 行使WS購股權) 股份數目 (%)
Nice Hill Investments Ltd. (附註1、2)	337,663,501 (16.499%)	337,663,501 (13.260%)	337,663,501 (8.456%)	337,663,501 (2.849%)
蘇永樂(附註2)	34,301,900 (1.676%)	34,301,900 (1.347%)	34,301,900 (0.859%)	34,301,900 (0.289%)
Yin Mark Teh-min (附註2)	4,780,000 (0.234%)	4,780,000 (0.188%)	4,780,000 (0.120%)	4,780,000 (0.040%)
Well Spread Consultant Ltd.(附註3)			5,000,000 (0.125%)	5,000,000 (0.042%)
Kesterion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4)	14,960,000 (0.731%)	514,960,000 (20.222%)	1,157,968,000 (28.999%)	7,814,960,000 (65.940%)
貸方			798,588,000 (19.999%) (附註7)	2,000,000,000 (16.875%)
公眾人士	1,654,828,622 (80.860%)	1,654,828,622 (64.984%)	1,654,828,622 (41.442%)	1,654,828,622 (13.963%)
總計	2,046,534,023 (100.00%)	2,546,534,023 (100.00%)	3,993,130,023 (100.00%)	11,851,534,023 (100.00%)

附註：

1. Nice Hill Investments Lt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錢偉強先生全資擁有。
2. 錢偉強先生及蘇永樂先生為執行董事，而Yin Mark Teh-mi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Well Spread Consultant Ltd.為購股權之持有人，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由本公司授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期滿，容許其按認購價每股0.188港元認購6,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Well Spread Consultant Ltd.已認購1,000,000股股份，並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購股權到期前再認購5,000,000股股份。除該等購股權外，Well Spread Consultant Ltd.並無任何其他期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類似權利。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其他期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類似權利。
4. Kesterion Investment Limited是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方出售First Pine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賣方。除該等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外，Kesterion Investment Limited並無任何其他期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類似權利。
5. 有關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就收購First Pine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表之公佈。
6. 倘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9%或以上權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則不得變換可換股債券。

就本表而言，假設經計及代價股份及因變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後，Kesterion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最高持股量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28.99%。

7. 本公司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投票權20%或以上之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除非相反之證明成立，否則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間將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就說明用途而言，貸方只會將可換股貸款變換為最多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19.99%之股份，且將不會成為收購守則所指之聯營公司。在任何情況下，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

倘貸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29%或以上權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則不得行使變換權。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鑑於行使可換股貸款附帶之變換權對現有股東具有潛在攤薄影響，只要有任何可換股貸款未獲變換，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攤薄之水平及變換詳情：

- (1) 本公司將於發行可換股貸款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發表每月公佈（「每月公佈」）。有關公佈將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發表，並將包括以下詳情：
 - (a) 於有關月份內有否變換可換股貸款。如有變換，則發表變換詳情，包括變換日期、已發行新股份數目及每次變換之變換價。如於有關月份內並無變換，則發表否定聲明；
 - (b) 於變換後未獲行使可換股貸款之本金額（如有）；
 - (c) 於有關月份內根據其他交易發行新股份之總數，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新股份；
 - (d)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開始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及
- (2) 除每月公佈外，倘因可換股貸款獲變換而發行之新股份之累計金額達致上一個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可換股貸款而發表之任何隨後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及其後為該5%限額之倍數），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其後五個營業日內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發表公佈，載列由上一個每月公佈或任何隨後本公司就可換股貸款而發表之任何隨後公

佈(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至因變換而發行之股份總額達至上一個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可換股貸款而發表之任何隨後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之日期止期間上文(1)項所述之詳情；及

- (3) 倘本公司認為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將會觸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項下之披露規定，則本公司屆時須作出有關披露，而不論是否刊發任何如上文(1)及(2)項所述之有關可換股貸款之公佈。

所得款項用途及發行可換股貸款之理由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 發行鐳射影碟及數碼影碟制式之家庭娛樂影視節目、分銷許可電影版權及動漫及其相關貨品、影片共同製作、發行及分銷業務；及(ii) 正在完成一項涉及於菲律賓勘探、鑽挖、採礦及天然資源買賣(尤其是磁鐵砂礦物)業務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建議發行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約為185,500,000歐元(相等於約2,06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調配約1,500,000,000港元撥作上文所述之菲律賓開採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進行開採活動、採樣、購置挖泥船及選礦設備以及興建相關基建設施)、支付收購事項之承兌票據之到期款項200,000,000港元及餘額36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菲律賓開採項目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提供可能超出之成本)及一般企業費用。

本公司認為，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曾進行下列涉及發行新股份之集資活動：

- (1)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之公佈、通函及公開發售結果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按每股0.05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300,511,341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200,000港元，當中不少於約4,100,000港元（假設於相關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及不多於約4,950,000港元（假設於相關記錄日期或之前已行使購股權）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已擬定用作本集團擴展動畫業務用途，包括可能物色之相關收購機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約8,6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已用作開發本集團動畫業務相關產品及服務之一般採購；
- (2)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八名獨立認購人，可按換股價每股0.05港元變換為1,000,000,000股股份。上述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行使。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8,500,000港元。本公司擬調配約38,000,000港元作本集團擴展動畫業務用途（包括倘出現合適機會時，於日後就此之收購提供資金），餘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全數支付菲律賓開採項目之收購及業務發展，由本公司支付40,000,000港元予建議開採項目之賣方作為誠意金，而餘額10,000,000港元已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日常營運開支，以及支付上述開採項目所產生之專業費用。由於本集團動畫業務之營商環境挑戰重重，董事已尋求取得菲律賓之開採項目以加強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故已就此調配相應之所得款項淨額；及

- (3)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向經挑選之個人、公司或機構投資者進行補足認購合共114,000,000股補足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0.44港元。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200,000港元，全部用作本集團之業務擴展用途，包括上文所述於菲律賓之開採項目。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約6,700,000港元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日常營運開支及菲律賓開採項目所產生之專業費用。餘額42,5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菲律賓開採項目之未付專業費用、設置及勘探成本。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可換股貸款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股東於建議發行可換股貸款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注意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份成交量及價格上升，應聯交所之要求，本公司謹此聲明，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亦確認，目前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而須予披露的有關建議收購或變現之商討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價格敏感性質之事項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Black Sand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代價股份」	指	借方將配發及發行之500,000,000股新股份，以支付購買First Pine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份收購價
「變換率」	指	可換股貸款之變換率，即按固定匯率一(1)歐元兌11.1678港元(可根據可換股貸款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計算以每股0.10歐元變換股份
「換股股份」	指	於貸方行使可換股貸款附帶之變換權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最高為655,128,205美元(相等於5,11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借方購買First Pine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日期起計十週年之日
「可換股貸款」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歐元(相等於約2,2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
「可換股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借方及貸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可換股貸款訂立之可換股貸款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提取日期」	指	貸方向借方匯寄可換股貸款全部本金額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藉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發行可換股貸款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歐元」	指	歐元，歐盟之法定貨幣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並無關連之人士
「貸方」	指	Fortress World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與股份購回守則

「WS購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Well Spread Consultant Ltd.涉及5,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承董事會命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鄺偉豪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錢偉強先生、蘇永樂先生、鄺偉豪先生及王鬚瑜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Yin Mark Teh-min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i Kai Jin, Michael先生、吳日章先生太平紳士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